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王宇傑 蔡泰山 孫茂誠 張玉岑 邱英嘉 孔光源 胡美山 鍾 愛
周美伶 陳淑如 蔡瓊菽 蔡清嵐 廖文正 陳天志 王冰如 張琳琳 李慧嫻
方黃裕 譚兆平 周璿薇

請假人員：吳傳壽 于大光 王士榮 胡雅慧 葉佳文 陳啟益 林秀姿 呂宛蓁

列席人員：江新祿 林世洪 許世洲 林嘉倫 高 正 彭煥勛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 正

紀錄：廖淑如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擬修訂「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專案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獎勵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101 年度獎勵各項之專題研究、專案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獎勵金額高達 547 萬元，因此之故，101 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之「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佔比高達 94.65%，嚴重壓縮到「行政人員業務研習進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新聘教師薪資」之經費分配，且管科會委員訪視時，也認為會影響到「改進教學」經費，影響學生受教之權益。

二、各項之專題研究、專案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已和校內「教師評鑑考核」結合，由「重複獎勵」之觀點來看，成果獎勵金額應該適度調整，以免壓縮到其他獎勵補助款經常門項目之運用。

三、申請之計畫，若有「學校配合款」之補助，已隱含有獎勵補助之精神，成果獎勵時應可適度調整。

四、修訂內容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修訂「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擬修訂「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七條。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校教師申請 101 學年度延長進修博士學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各單位教師申請延長進修博士學位一年教師如下：幼保係陳蓉娟老師，觀休管系范瓊文老師，餐旅系胡慧玲老師及通識中心周佩芳老師、曾瓊儀老師等 7 位，提

請審議。

二、教師延長進修學位申請表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校環科管系廖新興等 4 位老師，申請於 101 學年度進修碩博士學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本校計有環科管系廖新興、建築系華根、幼保系許雅惠及觀休管系謝雯玲等 4 位老師，擬申請進修碩博士學位。

二、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中心)編制，計算 101 學年度各單位可申請進修人數如附件二。

三、建築系及觀休管系 101 學年度已無進修名額，其中觀休管系謝雯玲老師於應聘本校之前已在中華大學土木所博士班進修，依照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得向教評會申請追認同意，且不佔教師進修名額，唯謝老師所進修專長是否符合校系發展，提請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一、建築系 101 學年度已無進修名額，故未同意建築系華根老師進修案。

二、同意環科管系廖新興、幼保系許雅惠及觀休管系謝雯玲老師申請 101 學年度進修案。

第五案：本校專任教師 100 學年度評鑑考核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體育室亓湘老師 100 學教師評鑑考核評分未交。

建築系王捷老師、企管系陳偉儀老師、通識中心沈孝邦老師、張若霖老師、語言中心顏映南老師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考核得分六十至六十九分。

三、企管系陳偉儀老師、通識中心沈孝邦老師、顏映南老師連續兩年得分在 70 分以下。

四、未受評新聘服務未滿一年企管系林志德老師、餐旅管理系毛家驊、幼兒保育系曹亞倫。

五、林秋芳老師留職留薪未參加評鑑不予晉級。

六、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二、企管系陳偉儀老師、通識中心沈孝邦老師、顏映南老師連續兩年得分在 70 分以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

第六案：本校兼任教師 100 學年度評鑑考核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建築系兼任老師朱午潮、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洪嘉仁老師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考核評分。

三、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兼任老師朱午潮、洪嘉仁老師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

第七案：建築系胡秀昌老師 100 學年度准予晉薪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明：一、胡秀昌老師於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二、依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二款「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

第八案：因教學需求擬自幼保系轉調龔育緯、陳蓉娟老師及資管系張正文老師至本中心服務，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一、本中心長遠發展及資訊教學需求，101 年 8 月 1 日起，擬轉調幼保系龔育緯、陳蓉娟老師及資管系張正文老師至本中心服務。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1.5.22)及第 4 次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101.6.26)。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語言中心師資調整案。

第九案：化妝品應用系 101 學年度擬續聘專任教師張幸慈老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妝品應用系)

說明：一、化妝品應用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續聘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張幸慈老師。

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三、本案經化妝品應用系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6 月 5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妝品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

第十案：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應所、妝品系、視傳系、資管系、環科管系、建築系、財金系、行銷系、幼保系、語言中心、體育室)

說明：材料應用科技研究所

一、材應所擬續聘李季燃教授為本所專任老師。本案經材應所 101 年 6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化妝品應用系

一、化妝品應用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續聘專任講師楊素月老師老師。

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三、本案經化妝品應用系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6 月 5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視覺傳達設計系因教學及發展需要，擬自 101 學年度起續聘專任助理教授蔡清嵐、專任講師鍾永樑教師。

二、本案經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評會議通過轉任，續聘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三、蔡清嵐老師原任資訊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鍾永樑老師原任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專任講師。

四、本案經 101 年 6 月 28 日視覺傳達設計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評會議通過。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管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如下：

胡蕙玲 1 位副教授；藍中賢、陳文宗、吳郁瑩、張中皓、文德蘭等 5 位助理教授；許盛貴 1 位講師，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06.07)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環科管系

一、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如下：柴希文、李伊平、黃富昌、孫常榮、白志宏等 5 位副教授；劉偉麟助理教授 1 名；彭國隆等 1 位講師，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6 月 21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建築系

一、建築系因教學需要擬續聘專任教師：

(1)專任副教授鄭幸真等 3 名(詳附件名冊序號 1-3)，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2)專任講師林麗婉等 3 名(詳附件名冊序號 4-6)，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101.06.20 建築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通過。

財金系

一、本系 101 學年度擬續聘專任教師計 3 位：(聘任名冊如附件一)

副教授二位：陳天志、陳香伶

助理教授一位：張文檀

二、上述教師聘任聘期為兩年(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6 月 27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行銷系

一、本系 101 學年度擬續聘專任教師計 2 位：(聘任名冊如附件一)

副教授一位：莊汪清

助理教授一位：陳啟益

二、上述教師聘任聘期為兩年(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6 月 26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幼保系

一、擬於 101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如下：

(1)專任助理教授：馬藹屏、葉佳文、陳麗真等三位；專任講師：安奇、許雅惠、陳育瑜、莊雅琳、王素貞等五位。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

(2)專任助理教授：曹亞倫老師等一位；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6.13) 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語言中心

一、本中心擬於 101 學年度專任續聘教師如下

(1)專任助理教授：張正文 1 位。

(2)專任講師：龔育緯 1 位

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名冊如附件)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5.22)。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體育室

一、本室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如下：

陳智仁副教授；劉松岩、吳國輝、戴文隆等 3 位講師。

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三、本案經本室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室教評會審議通過(101.06.21)。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101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說明：一、本系因教學與發展需要擬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如下：

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黃光宇老師

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蔡宗君老師

二、黃光宇老師原任教明道大學休閒保健學系，擬聘請至本校教授辛香料認識應用與實習及校內實習等課程，經本校外審成績為 83 分、85 分、86 分，經外審審核通過。

三、蔡宗君老師為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觀光餐旅組碩士，擬聘請教授飲料調製、餐飲管理及校內實習等課程，其外審成績為 82 分、82 分、85 分，經外審審核通過。

四、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五、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101.6.5)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完成面試。

六、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餐旅管理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

第十二案：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時尚設計系、妝品系、資管系、幼保系、建築系、
視傳系、企管系、語言中心、體育室、餐旅系)

說明：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 一、因本系課程需要，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新聘張麗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教授時尚設計一甲『藝術史』課程。
- 二、張麗老師原為本系專任講師，預計於今年 8 月 1 日退休。
- 三、張老師之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元月 31 日止。
- 四、本聘任案業經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本系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化妝品應用系

- 一、化材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鄭文華與林穎昇等 2 位老師：
 - (1)擬請鄭文華老師擔任「美膚保健實習一」授課老師，鄭老師曾於本系任教，具講師資格。
 - (2)擬請林穎昇老師擔任「化妝品原料學」授課老師，具講師資格；目前是百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總經理。
- 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經化妝品應用系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6 月 5 日)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管系

- 一、資管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王琇娟、游程盛、劉月純為兼任講師。
- 二、本案王琇娟老師通過學位外審，外審成績分別為 80 分、78 分、78 分、72 分，符合講師資格；游程盛老師通過學位外審，外審成績分別為 75 分、78 分、85 分、92 分，符合講師資格。
-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1.05.22)及第 5 次(101.06.07)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幼保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鄧運林、陳韻如二位老師。
 - (1)兼任教授：鄧運林老師(教字第 008917 號)授課課程為日間部「初等教育」及「幼兒性別教育」。
 - (2)兼任講師：陳韻如老師(講字第 091514 號)授課課程為進修部「婦嬰護理」。
 - (3)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一學期。
-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6.13) 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建築系

- 一、建築系因教學需要擬新聘兼任講師張守端及高小倩等 2 人(序號 1-2)，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張守端老師經外審分數為 80 分、80 分、82 分、85 分，平均分數為 81.75 分(如附件)，符合講師之規定。
- 三、高小倩老師具室內設計專長，擬教授日間部室設一甲「基本設計(一)」(2 學分 4 小

時)，高老師已領有講師證書。

四、本案分別經 101.04.18 建築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及 101.06.13 建築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通過。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視覺傳達設計系因教學及發展需要，擬自 101 學年度起新聘兼任講師洪淑惠、鍾昭音二位教師。

二、本案分別經 101 年 6 月 13 日、101 年 6 月 28 日視覺傳達設計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五次教評會議通過，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

三、洪淑惠老師為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博士，講師證號為講字第 066042 號，專長為應用藝術美學，規劃擔任進修部擔任進修部「視覺設計美學」課程教師。

四、鍾昭音老師為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講師證號為講字第 101229 號，專長為藝術治療、藝術史、表現技法等，目前為大創國際藝術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規劃擔任進修部「圖文設計與創意」課程教師。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企管系

一、101 學年度雙軌訓練專班新聘兼任教師郭智弘及唐明順教師 2 位。

二、郭智弘老師畢業於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唐明順老師畢業於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研究所。

三、兩位教師老師因尚未取得教師證資格，已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辦理。郭智宏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75 分、81 分、90 分及 90 分，符合送審講師及本校任教資格；唐明順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68 分、78 分、80 分及 84 分，符合送審講師及本校任教資格。其若於二年內於本校任教滿二學期後，第三學期聘任時再予以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四、聘期為 10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4 日止。

五、本案經 101.4.27 企管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語言中心

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講師：張寶源、邱月嬌、郭恩琪等 3 位。

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半年(名冊如附件)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6.26)。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體育室

一、本室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1)邱垂夕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畢業於馬尼拉大學體育系碩士，論文外審審查通過，成績分別為 90 分、82 分、78 分，擬教授進修部「劍道」課程，經本室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室教評會審議通過(101.04.19)。

(2)廖興洲講師，畢業於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技術研究所，講師證號為「講字第 095665 號」，擬教授日間部「桌球」課程，經本室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室教評會審議通過(101.06.21)。

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餐旅管理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兼任講師：周顏孝慈老師、陳靜怡老師及曾瓊偉老師。
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101.6.5)。
- 三、提請校教評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管系、環科管系、企管系、語言中心、觀休管系、資工系)

說明：資管系

- 一、資管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黃雅雯、林逸農、高佐良、蘇芸昀等 4 位講師，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06.07)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環科管系

- 一、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因教學需求擬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游建華、等 1 位副教授；簡龍鳳、翁煥廷、葉禮旭等 3 位助理教授；張岸璧、祝錫敏、鄭祖壽等 3 位講師，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6 月 21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企管系

- 一、本系擬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如下：
兼任副教授：王建民老師。
兼任講師：郭春吟、林世斌、廖婉穎、鄭詠隆、江曉綺、蔡泰清、蕭崇樹、鄧媛心、林作隆、王昭婷、陳逸涵共 11 位老師。
- 二、以上 12 位教師聘期皆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經 101.6.12 企管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語言中心

- 一、本中心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續聘教師如下：
兼任教師：江智瑋、扶臺興、李瑞淳、林亞蓓、韋介武、張明惠、劉家禎、蔣令珮、闕郁軒、劉台中等 10 位。兼任助理教授李德會 1 位
- 二、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半年(名冊如附件)
-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6.26)。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觀休管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段存吉、楊惠文及劉月菊 3 位講師，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計一學期。(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6 月 28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工系

- 一、因 10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需求，擬續聘蘇光裕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教授一門專業選修課，三學分三小時。
- 二、聘期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經本系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101.04.26)討論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科管系)

說明：環科管系

- 一、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巫健次等 1 位，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6 月 21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建築系兼任教師趙欣怡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築系)

- 說明：一、建築系兼任助理教授趙欣怡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本校助理教授資格審查，任教本校迄今滿二個學期，依規定得自第三學期起申請助理教授證書。
- 二、本案經 101.6.13 建築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十六案：有關教育部 6 月 11 日函(台學審字第 1010102683 號)，本室董金龍老師送審資料疑義案，本室教評會於 6 月 28 日進行審查釐清，決議說明如下：

(提案單位：體育室)

- 說明：一、董師 2012 年(101 年)高立圖書有限公司出版(ISPN:978-986-412-875-4)之代表著作排球低手傳球教學時程對準確低手傳球能力之影響，實為董師 2009 年(98 年)之代表著作 不同的排球低手傳球教學進度編配之學習效果探討的延伸研究，是以進行更精準之研究探討論文。雖二者摘要有相同之處，但幾經審查，其題目、發表處、相關文獻探討、研究理論與方法、研究對象人數及研究結果等等均有所差異(如董師附件差異對照表)，應屬不同本之研究論文，實應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符；但因董師個人之疏失，未檢附前次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造成誤解，本室教評會已慎重告知其影響後果，請董師將來送審時能審慎處理切勿再犯，本室教評會亦會對將來同仁之送審論文嚴謹審閱。
- 二、董師二次送審履歷表中，疏漏 98 年未通過之代表著作之事，經董師親自說明與調查確實為其個人疏失，董師已深感歉意，但絕無故意登載不實之情事，本室教評會已嚴正告知其嚴重性，請董師將來送審時能審慎檢查，勿重蹈覆轍。
- 三、董師送審著作內所呈現之個人資料實為不宜，已告知體育室全體同仁與董師將來送

審之著作能依個資法處理。

四、董師本次送審之著作幾經本室教評會審查釐清，確有其修改與潤飾之必要，擬建議董師日後能審慎修改後再審。

五、本室教評會之決議，擬請本室校教評會代表方黃裕教授於校教評會提案報告，呈請校教評會核示，亦請董師於校教評會列席說明。

決議：一、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條組成專案小組。

二、經委員推選，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由蔡泰山、孫茂誠、張玉岑、邱英嘉、鍾愛、周美伶、張琳琳、李慧嫻、方黃裕等七位教師擔任，協助處理。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13:10)